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江西省体育局

赣教体艺字〔2022〕6号

关于组织开展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学校部)暨2022年江西省大中小学 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江西省体育局印发的《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等文件精神，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提高全省学校体育工作质量与水平，培养学生体育运动兴趣和技能特长，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和竞赛

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经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暨2022年江西省大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设置

（一）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暨2022年江西省大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设中小学组、高校组、教职工组。

1. 中小学组项目：校园足球、篮球、排球、排舞、跳绳、广播体操、啦啦操。

2. 高校组项目：田径、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体育舞蹈、排舞、健美操、啦啦操、跆拳道、武术（套路、散打）、舞龙舞狮、定向越野、跳绳。

3. 教职工组项目：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排舞、气排球。

（二）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高中组）项目：田径、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

二、竞赛组织管理要求

（一）所有赛事均委托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组织管理，各单项竞赛规程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印发。纳入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的项目，按省体育局下发的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有关竞赛规程执行。

（二）请各地各校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参赛工作计划，

认真组织各项赛事，鼓励更多的学校和学生参加比赛。同时要加大运动员资格审查力度，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以大充小、打架罢赛等破坏赛风、违反赛纪的恶劣行为，如发现此类现象，决不姑息，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比赛具体安排视疫情防控情况而定，所有赛事活动均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措施，坚持“防控为先、属地管理、科学施策、循序渐进、动态调整”的工作原则，做到疫情防控“一赛事一方案”，确保各项赛事顺利安全进行。

- 附件：1.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高校组）暨 2022 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
2.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
3.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承诺书
6.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2 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三、协办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大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单项分会、各有关学校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赛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项目：

1. 高校组（设 18 个大项）：田径、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体育舞蹈、排舞、健美操、啦啦操、跆拳道、武术（套路、散打）、舞龙舞狮、定向越野、跳绳。

2. 教职工组（设6个大项）：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排舞、气排球。

（二）分组：

1. 普通本科院校：男女分设甲组、乙组、丙组

2. 高职（专科）院校：男女分设甲组、乙组

3. 教职工：除排舞外，其他各项目分设男、女组

七、参赛办法

（一）运动队参赛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里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且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参赛，也可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参加两个部别比赛的运动员需在报名表中备注，以便赛程编排。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程、有关补充规定。

（二）执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印发的各单项竞赛规程。

（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校园足球女子项目报名不足2队、其它项目报名不足3人或3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丙组除外）。属于个人比

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换项。

(五) 根据教育部有关专项比赛规程规定，篮球本科甲组比赛暂不接受专升本学生及保送研究生参赛，研究生参加本科乙组、丙组比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录取简表。篮球本科丙组比赛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六) 所有运动员参赛检录时都必须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由裁判员核验。

(七)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八) 各项目如遇特殊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主办单位决定。

九、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 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并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二)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学生(含研究生)组成;乙组由体育院系学生组成;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学生组成;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专科在校学生组成;专科乙组由体育院系学生组成。

(三) 运动员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四) 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含其它专业考入或保送运动训练专业的研究生和博士生)。

(五)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六) 提供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并办理专为参加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七) 教职员工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正式在职在编或缴纳社保满一年者。

(八) 其他相关要求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十、资格审查

(一) 各参赛学校须认真审核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资格。组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

核。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运动员、教练员；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组委会资格审查机构提交由本队领队或教练签字的申诉报告，并缴纳申诉费 1000 元方可受理。胜诉者退还申诉费，败诉者不退还。

十一、报名、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竞赛项目报名时间以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为准。

2. 实行书面报名。各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书面报名的时限及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未按时、按要求报名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二）报到事项

1. 各项目参赛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组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4)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5) 领队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的“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见附件 3）。

(6) 参赛队所有人员本人签署的“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4）。

(7)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见附件 5）。

3. 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十二、疫情防控管理

(一) 各参赛队需严格遵守国家、承办单位所在地政府及赛会组委会对当前疫情的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二) 全体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同时各参赛队需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

手液、温度计等防疫用品。

(三) 各参赛队须填写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见附件3)和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4)。所填承诺书及信息表由运动队报到时交组委会存档。

(四) 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相关管理的规定。竞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将以集中全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驻地酒店和比赛区域活动。未经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区域。

(五) 如出现不戴口罩、不在指定区域活动、擅自外出、接待访友等现象,将根据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的相关规定,取消违规者及全队本届比赛参赛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田径

1.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只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9、7、6、5、4、3、2、1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省大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9分;破全国学生运动会大学组田径项目纪录者加18分;1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2. 按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和单位总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二) 篮球、排球、校园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跆拳道、武术、体育舞蹈、排舞、健美操、啦啦操、舞龙舞狮、定向越野、跳绳：各组别均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三) 各单项竞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十四、技术官员

(一) 根据各单项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各单项竞赛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单项规程中明确：各参赛单位均可以选派本单位的一名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员归组委会裁判组统一领导参与比赛执裁工作，其往返赛区的交通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组委会安排的集中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比赛期间的伙食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四)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五、关于代表团团旗

在主赛区开幕式期间举行的项目，各代表团自备团旗 2 面，颜色自定，规格为 2×3 米。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十六、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组委会兴奋剂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经费

- (一) 各单项竞赛经费主要由主办单位负责。
- (二) 各参赛单位人员的旅差费、住宿费自理。
- (三) 规定的申诉费由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员预交，以示责任担当和严肃性。

十八、其他

(一) 未尽事宜参照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 2022 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各单项规程执行。如本规程与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项目有关规定有相悖之处，以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有关规定为准。

(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 暨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设区市、县（区、市）教育（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单项分会、各有关学校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赛单位

（一）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由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组团参赛，与青少年部共同成立代表团。

（二）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全省各有关中小学。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项目:

1.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分设普通学校组、特教学校组和教职工组（中小学幼儿园）

（1）普通学校组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小学组项目：排舞、跳绳、广播体操、啦啦操

初中组项目：排舞、跳绳、广播体操、啦啦操

高中组项目：校园足球、篮球、排球、排舞、跳绳、广播体操、啦啦操

（2）特教学校组项目：排舞、跳绳

（3）教职工组（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排舞

2. 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高中组）项目：田径、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

(二) 分组:

各项目均分设男子组和女子组（具体分组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七、参赛办法

（一）运动队参赛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一）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里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中小学组可跨组别参加足球、篮球项目比赛。

（三）参加两个部别比赛的运动员需在报名表中备注，以便秩序册编排。

(四) 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高中组)各项目均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具体的报名和报到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五)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统一选拔组队,并填报参赛项目汇总表(见附表2)。

(六)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特教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统一选拔组队,并填报参赛项目汇总表(见附表3)。

(七) 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高中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项目按分配名额(见附表1)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统一选派参赛单位,并填报参赛单位汇总表(见附表4),参赛报名工作由各参赛单位完成。

(八) 参加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高中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项目并已获得2021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篮球、排球、校园足球三项各组别前八名的单位(见附表5),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可自行报名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程、有关补充规定。

(二) 执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印发的各单项竞赛规程。

(三) 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 校园足球女子项目报名不足 2 队、其它项目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五) 特教学校组项目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六) 所有运动员参赛检录时都必须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由裁判员核验。

(七)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八) 各项目如遇特殊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主办单位决定。

九、运动员资格

(一)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 高中组参赛年龄限制为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出生者。

(三) 复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四) 参赛运动员报名时需满江西省两年学籍（自入籍日期开始计算），学籍证明件须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五) 参赛运动员在各学段参加江西省学校阳光体育单项比赛届数不得超过各学段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

(六)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七) 提供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并办理专为参加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八) 教职员工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正式在职在编或缴纳社保满一年者。

(九) 特殊教育学校参赛运动员须为在校学生，年龄段不限。运动员凭残疾人证和身份证参赛，残疾证件的残疾类别须与报项一致。

(十) 其他相关要求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十、资格审查

(一) 各参赛学校和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须认真审核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资格。组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运动员、教练员；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

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赛会资格审查机构提交由本队领队或教练签字的申诉报告，并缴纳申诉费 1000 元方可受理。胜诉者退还申诉费，败诉者不退。

十一、报名、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竞赛项目报名时间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进行。

2. 实行书面报名。各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书面报名的时限及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未按时、按要求报名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3. 总规程发布后 20 天内，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将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组）参赛单位汇总表（见附表 2）、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特教学校）参赛单位汇总表（见附表 3）、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高中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参赛单位汇总表（见附表 4）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联系人：王婵亮，联系电话：0791-88509230，邮箱：jxxssports@163.com。）

（二）报到事项

1. 各项目参赛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赛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特教学校另需提供残疾人证）。

(2) 学籍表。

(3) 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4)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5) 领队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见附件 3）。

(6) 参赛队所有人员本人签署的“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4）。

(7)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见附件 5）。

3. 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十二、疫情防控管理

（一）各参赛队需严格遵守国家、承办单位所在地政府及赛会组委会对当前疫情的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二) 全体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同时各参赛队需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温度计等防疫用品。

(三) 各参赛队须填写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见附件 3）和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4）。所填承诺书及信息表由运动队报到时交组委会存档。

(四) 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相关管理的规定。竞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将以集中全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住地酒店和比赛区域活动。未经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区域。

(五) 如出现不戴口罩、不在指定区域活动、擅自外出、接待访友等现象，将根据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的相关规定，取消违规者及全队本届比赛参赛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田径

1. 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只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省中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 9 分；破全国学生运动会中学组田径项目纪录者加 18 分；1 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2. 团体名次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分别取男子组、女子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单位总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

杯。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二) 校园足球、篮球、排球、排舞、跳绳、广播体操、啦啦操：各组别均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三) 各单项竞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十四、技术官员

(一) 根据各单项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各单项竞赛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单项规程中明确：各参赛单位均可以选派本单位的一名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员归赛会裁判组统一领导参与比赛执裁工作，其往返赛区的交通旅差费和比赛期间赛会安排的集中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比赛期间的伙食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四)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五、关于代表团团旗

在主赛区开幕式期间举行的项目，各代表团自备团旗 2 面（名称为“××市”），颜色自定，规格为 2×3 米。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另外，高中组还需自备 2 面队旗（名称为学校名称）。

十六、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组委会兴奋剂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经费

（一）各项竞赛经费主要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人员的旅差费、住宿费自理。

（三）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特教学校）项目各参赛单位经费等相关要求按各项目单项规程规定执行。

（四）规定的申诉费可由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员预交，以示责任担当和严肃性。

十八、其他

（一）未尽事宜参照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各单项规程执行。如本规程与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项目有关规定有相悖之处，以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有关规定为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2-1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高中组） 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竞赛活动 各设区市名额分配表

项目 设区市	高中组篮球	高中组排球	高中组校园足球 （十一人制）
南昌市	4	4	4
九江市	4	4	4
景德镇市	2	2	3
萍乡市	2	2	3
新余市	2	2	3
鹰潭市	2	2	3
赣州市	4	4	4
宜春市	4	4	4
上饶市	4	4	4
吉安市	4	4	4
抚州市	4	4	4

注：表格中数字为男子、女子分别可报参赛数量。

附表 2-2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 参赛项目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_____（盖章）_____

项目	是否参赛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足球				
篮球				
排球				
排舞				
跳绳				
广播体操				
啦啦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此表可复制）

附表 2-3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 特教学校）参赛项目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_____（盖章）_____

项目	是否参赛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智力融合组	听力组			
排舞					
跳绳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此表可复制）

附表 2-4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高中组） 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竞赛活动 参赛单位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_____（盖章）

高中组篮球				
单位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高中组排球				
单位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高中组校园足球（十一人制）				
单位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此表可复制）

附表 2-5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高中组） 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 前八名学校名单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		
名次	男子组	女子组
第一名	南昌市第二中学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第二名	南昌市第十九中学	南昌市朝阳中学
第三名	上饶中学	赣州市第一中学
第四名	南昌市第三中学	江西省南康中学
第五名	宜春中学	弋阳县第一中学
第六名	九江金安高级中学	宜春市第三中学
第七名	赣州中学	安远县第一中学
第八名	赣州市第三中学	南昌市新建区第一中学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		
名次	男子组	女子组
第一名	南昌市第三中学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第二名	南昌市第十九中学	赣州市第三中学
第三名	南昌市南钢学校	南昌市朝阳中学
第四名	南昌市朝阳中学	新余市第九中学
第五名	鹰潭市田家炳中学	九江市同文中学
第六名	新余市第九中学	南昌市湾里区第一中学
第七名	宜春市第四中学	南昌市第十四中学
第八名	赣州市第三中学	江西省上犹中学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校园足球锦标赛（高中组十一人制）		
名次	男子组	女子组
第一名	南昌市第二中学	新钢中学
第二名	上饶中学	南昌市第三中学
第三名	景德镇市第二中学	上饶中学
第四名	玉山县第一中学	江西省西山学校
第五名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玉山县第一中学
第六名	宜春市第四中学	江西省信丰中学
第七名	新余市第四中学	余干县第二中学
第八名	鹰潭市第一中学	乐平市第一中学

附件 3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ssports@163.com。

附件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 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21 天内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21 天内本人没有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21 天内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 字：

签署日期：

附件5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为做好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织工作，选拔和培养优秀后备人才，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为携手书写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贡献体育力量，制定本总则。

一、部别设置

设青少年部、社会部、学校部、机关部四个部别

二、竞赛项目

(一) 青少年部. 设青少年组、俱乐部组、跨界跨项组

1. 青少年组（设 20 个大项）：田径、游泳（游泳、跳水）、体操、举重、拳击、国际式摔跤、跆拳道、射击、赛艇、皮划艇、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套路、散打）、足球、篮球、排球、攀岩、击剑、高尔夫。

2. 俱乐部组（设 12 个大项）：足球（五人制）、篮球（三人制）、跳绳、击剑、体育舞蹈、轮滑、啦啦操、航模（空模、海模）、攀岩、高尔夫、气排球、桌式足球。

3. 跨界跨项组（设 12 个大项）：田径、举重、拳击、国际式摔跤、跆拳道、射击（步手枪、飞碟）、赛艇、皮划艇、乒乓球、羽毛球、跳台滑雪、武术（套路、散打）。

(二) 社会部 (设 20 个大项)

足球、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轮滑、龙舟、围棋、象棋、广场舞、广播体操、健身气功、太极拳、门球、垂钓、登山、游泳、柔力球、舞龙舞狮。

(三) 学校部. 设中小学组、高校组

1. 中小学组 (设 7 个大项): 足球、篮球、排球、啦啦操、排舞、跳绳、广播体操。

2. 高校组 (设 18 个大项): 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体育舞蹈、排舞、健美操、啦啦操、跆拳道、武术、舞龙舞狮、定向越野、跳绳。

(四) 机关部 (设 6 个大项)

健步行、拔河、跳绳、篮球、羽毛球、气排球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在九江市举行。部分项目在开幕式前完成比赛，其他项目在开闭幕式期间进行。

四、参加单位

凡是成立代表团的单位、均须组队参加至少 2 个以上的单项比赛。

(一) 青少年部

1. 参赛代表团为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

2. 俱乐部组由设区市组织各俱乐部组队参赛，参赛队伍冠

名为“××市××俱乐部”。

(二) 社会部

与青少年部共同成立代表团

(三) 学校部

1. 中小学组：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组团参赛，与青少年部共同成立代表团。

2. 高校组：教育部最新公布的我省各普通高等院校（含民办高校）。

(四) 机关部

由省直各委（办、厅、局、会）、中央驻赣单位（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省属企业（厂、矿、公司、集体）组成代表团。

五、参赛运动员资格

江西省正式户籍（或单位工资花名册，或江西省正式户籍，或省教育部门登记在册的学生信息），符合各项目参赛年龄规定。具体按各部别竞赛规程分则执行。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各运动队人数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二) 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参赛，也可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跨界跨项组可跨组别参赛；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中小学组可跨组别参加足球、篮球项目比赛；

（三）单项不足 3 人、团体（集体项目）不足 3 个队的项目均不成立。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程、有关补充规定和组委会审定下发的单项竞赛规程。

（二）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进行决赛，竞赛规程由组委会审定下发。

（三）青少年部各项目除竞赛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外，不允许并列名次，并列名次的计分办法按竞赛规则和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金、银、铜牌并列名次的计牌计分办法按并列名次的牌、分加上下一名次的牌、分的一半分别计入并列单位。

其他部按各部分则执行。

（四）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骨干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具体办法另定）。

八、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青少年部前三名颁发第十六届省运会金、银、铜牌，前八

名颁发获奖证书。

其他各部前三名颁发第十六届省运会注明了部别的金、银、铜牌。

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按各部别分则执行。

九、代表团团旗

(一) 团旗(队旗)。各单位自备2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青少年部(青少年组、跨界跨项组)、社会部、学校部高中组统一自备团旗(名称为“××市”),学校部高校组自备团旗名称为学校名称,机关部自备团旗名称为单位名称;另学校部高中组还需自备2面队旗(名称为学校名称),青少年部俱乐部组需自备队旗2面(名称为“××市××俱乐部”)。

(二) 入场方阵顺序(方阵人数另定),按照组委会大型活动部规定执行。

(三)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工作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组委会兴奋剂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二、运动队比赛服装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闭幕式颁奖、表彰

待定

十四、参赛经费

按财政厅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十五、本总则修改权、解释权归第十六届省运会组委会，
具体事项见各部别分则（另发），未尽事宜，另行通知。